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95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測驗工具借用及施測注意事項、南彰值班表(共2個電子檔)
(0295547A00_ATTCH2.pdf、0295547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測驗工具借用注意事項及借用時間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及本縣測驗工具借用及施測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本府暨所屬機關調整下午上班時間為13時至17時，本縣北彰特教資源中心(泰和國小)鑑定安置組開放借還測驗工具時間調整為8時至17時，開學上課期間中午時段12時至13時持續提供服務；南彰特教資源中心(永靖國小)依照公告之值班時間受理借還測驗工具之服務。
- 三、為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及安置集中收件/審件，111年4月8日(星期五)於北彰特教資源中心(泰和國小)全日不受理借還測驗工具亦不接受鑑定及安置資料補件，請相關人員留意。
- 四、因測驗工具之準備須一段時間，申請借用單位務必於7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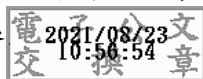
先行上網填寫預約表單，若未於7日前預約恕難借用，預約借用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ufLqbom37pPoL17W9>。

五、是類鑑定測驗工具為心評教師施測個案所需，須於施測前先行預約借用，現場確實清點借還測驗工具項目，借用期間2週為原則，若無他校預約等候得續借一次，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借還測驗工具之人員公(差)假登記，若需相關證明請佐以鑑定安置組E-mail測驗工具借用回覆或google表單副本為之。

六、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劉晏伯老師，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545。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